

重新開放公共游泳池的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地方以黃色加亮顯示）：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室內游泳池只可開放防溺水課程，包括持證教練授課的游泳課程。室外游泳池只可開放防溺水課程，包括獲得認證的教練教授的游泳課程，以及規定的在泳道中來回游泳的項目（每泳道只允許有一名游泳者）。

2020 年 12 月 3 日：

- 在隔間（包括設有隔板的隔間）工作的員工必須佩戴口罩。這是遵照2020年11月28日頒佈的臨時衛生主管令而採取的臨時措施。該命令的有效期為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01（太平洋標準時間）至2020年12月20日下午11:59（太平洋標準時間）。
- 在進食或喝東西的任何時候，員工都必須與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如果可能的話，也應該在室外如此。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或喝東西比在休息室吃東西更好。
- 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和公共區域必須每小時消毒一次。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依據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正在採取一種分階段的方法，該方法與加州的路線圖保持一致，允許公共游泳池安全地重新開放。公共游泳池包括露營地泳池，俱樂部游泳池，商業游泳池，健康或健身俱樂部游泳池，酒店游泳池，特許日托機構泳池，醫療設施游泳池，含礦物質溫泉游泳池，汽車旅館游泳池，市政游泳池，公立或私立學校游泳池；休閒或移動房屋公園游泳池，度假村游泳池，特殊用途游泳池和游泳學校游泳池。

位於遊樂園內的熱水浴缸/按摩浴缸/水療池、水上樂園和跳水池將繼續保持關閉，直到允許恢復整修改裝或全方位的營運為止。

室外游泳池只可開放防溺水課程，包括持證教練授課的游泳課程，以及規定的在泳道中來回游泳的項目。

室內游泳池只可開放防溺水課程，包括持證教練授課的游泳課程。

泳池內的水滑梯，水上遊樂設施或其他水上景點應保持關閉。

住宅游泳池（即公寓住宅游泳池，住宿加早餐型酒店游泳池，共管公寓游泳池，房主協會的游泳池）必須遵守在共用住宅設施中重新開放游泳池的規定。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公共游泳池的運營方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游泳池。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規定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定時加以解決。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設施地址:

張貼日期:

A.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每個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都被要求繼續這樣做。
- 比較容易感染病毒的（65歲以上和有慢性健康問題）員工應被指派盡可能在家完成工作。
- 所有員工已被告知，如果生病，就不要來上班，在可行的情況下，要遵守DPH的自我隔離指南。
 - 創建一份受過培訓的後備員工名冊。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方案](#)的補充資料，包括[《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第N-62-20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在3月19日至7月5日期間發生的COVID-19接觸病例的員工可獲得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推定的因COVID-19而與工作相關的權利。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畫或方案，要求病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計畫中僱主應考慮制定一項協議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感染，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如果業主、經理或運營方在14天內於工作場所發現3個或更多的COVID-19病例，僱主應向公共衛生局報告，電話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發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發病例應對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發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員工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

工的身高)時, 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根據2020年11月28日發佈的「控制COVID-19的衛生主管令: 第一級縣病例大幅激增應對措施」, 所有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佩戴面罩, 但在緊閉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在臨時命令生效期間, (即從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點01分(太平洋標準時間)至另行通知為止), 在超過員工站立時高度的隔間工作的員工也應佩戴面罩(此例外已廢除)。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 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 除非在休息期間, 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 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喝東西時, 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 最好在室外進行, 且如果可能的話, 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 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 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 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 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 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6英尺;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 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 以及
 - 擺放桌子時應保持6英尺間距, 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6英尺, 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固定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 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 安排座位的方式應儘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 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面罩。
- 當員工在水中時, 員工不需要戴布面面罩。
- 從事救生員工作的救生員不應同時監督洗手, 佩戴布面面罩或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等事宜。
 - 指派另一名員工監督社交距離規定的實施情況。所有員工都應該知道這名員工是誰, 以及如何聯繫這名員工。
- 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 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身體距離。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從2020年11月30日至另行通知為止, 室外泳池只能開放在規定的泳道中來回游泳的項目(每一泳道只允許有一名游泳者)。限制泳池設施的使用, 以確保泳池使用者能夠與非同住單元內的人士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或最多達到泳池使用者限定人數的50%, 以較低數量為準。

- 指明當前泳池使用者的限定人數：_____ 指明當前泳池的使用者限定人數的50%：_____
- 考慮為泳池的使用採取預約措施。這可以包括保留全部泳道供個人來回游泳，以及保留半泳道供個人家庭使用。
- 應提醒泳道的游泳者與那些不與他們住在一起的人士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在任何確定的時間段內，有必要限制可以使用泳道進行圈泳的游泳者數量，以便游泳者之間能夠保持安全距離。
- 指定一名人員負責監控並確保游泳池邊或游泳池內的使用人數不超過上述規定的限定人數。指定人員還應負責確保每天這些規定都能夠得到遵守。
- 已採取措施確保社交距離（個人與非同住單元內的人士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改變甲板佈局和游泳池周圍的其他區域，以確保站立和座椅區域能夠支援物理距離要求，同時按照州法律的要求，保持游泳池周圍4英尺的清潔甲板空間。這可以包括移除椅子或用膠帶將區域隔開，以阻止使用。
 - 提供物理提示或指引（例如，水中的泳道或游泳池邊的椅子和桌子）和視覺提示（例如，游泳池邊，地板或人行道上的膠帶）和標誌，以確保客人和游泳者在水裡和水外時，能夠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在更衣室中錯開可用的儲物櫃，以使彼此之間保持身體距離。
- 對更衣室和洗手間進行監控，以確保同一時間內的人數能夠允許彼此之間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
- 禁止在包括游泳池在內的所有公共區域舉行派對或聚會。
- 除了有持證教練授的預防溺水課程（這被認為是必不可少的課程）外，其他類型的游泳課程在控制 COVID-19 的臨時性「留在家中更安全」衛生主管令實行期間應停止進行。當其他類型的游泳課程被允許恢復進行後，游泳教練應在泳池甲板上進行教學授課。對於那些需要面對面或近距離接觸的課程，建議讓家長或同一家庭的成員與孩子一起下水。團體游泳課程的參加者和泳池甲板上的旁觀者必須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提醒到達該場所的遊客，應在該場所內或在屬於該場所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面罩（如適用，在進食、喝東西或在水中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 2 歲及 2 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須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遊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所且沒有面罩的遊客提供面罩。
- 在遊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遊客到達現場時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告示，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遊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進行游泳池安全檢查，確保已對游泳池的化學物質進行了徹底消毒，並已對游泳池的安全設備進行了評估。
 - 正確的操作和維修保養可使水中的病毒失去活性。
 - 與設計水上活動場所的公司或工程師協商，以決定哪種經 EPA 批准的清單 N 中的消毒劑最適合水上活動場所。
- 對於尚未運行的設施，在重新開啟之前，將每個熱水和冷水裝置沖洗 5 分鐘，用新鮮和安全的供水取代設施管道中的陳舊水。
- 對經常接觸的表面和共用物品在每次使用後實施清潔和消毒計劃。請使用 EPA 批准的消毒劑。以下物

品將按以下時間表進行每小時一次的清洗和消毒：

- 扶手和滑梯 _____
- 躺椅和桌面 _____
- 洗手間、洗手槽、換尿布間和淋浴間的門把手和表面 _____
- 游泳用的踢水板和圓形浮條 _____
- 常用設施（如儲物櫃） _____
- 衛生間和淋浴室 _____
- 其他區域 _____
- 確保提供充足的用品以支援健康衛生要求。供應用品包括肥皂，至少含有 60%酒精的擦手液，紙巾，抽紙和垃圾桶。
- 創建一套制度，使需要清洗和消毒的傢俱（如躺椅）或其他公用物品與已經清洗和消毒的傢俱或其他共用物品分開。
 - 確保共用的傢俱，設備，毛巾在使用前不受污染。
- 已蓋上飲水機，防止有人使用。
- 勸阻泳池使用者不要共用物品，特別是那些難以清潔和消毒的物品或那些會接觸到臉部的物品（如護目鏡、鼻夾和潛水器）。
- 確保設施擁有足夠的設備供泳池使用者使用，如踢水板、圓形浮條和其他漂浮設備，以盡可能減少物品的共用。每次只允許一人使用，且每次使用後對物品進行清潔消毒。
- 鼓勵個人把自己的毛巾帶到泳池，且不應該和其他家庭的成員共用毛巾。
- 按照製造商的說明清洗毛巾。使用最合適的水溫清洗，然後對物品進行徹底烘乾。
- 確保室內通風系統正常運行。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增加了通風。
 - 考慮安裝便攜帶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最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D.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已張貼在游泳池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在每個公共入口都張貼了指示牌，以告知游泳池使用者：
 - 如果他們生病或出現符合 COVID-19 的症狀，請留在家中。
 - 儘量與非家庭成員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且不要在游泳池中進行任何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在進入游泳池內的設施時，經常洗手或使用消毒液。
 - 在穿過設施的公共區域，包括進出游泳池和公共洗手間時，要戴上布面面罩。提醒游泳者在下水時，應取下布面面罩。

E.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 對顧客/居民至關重要的服務已被優先考慮。

-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人士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

你也可以在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網站上找到關於社交距離和設施/表面消毒程序的指南，網址是：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parks-rec/aquatic-venues.html#anchor_1589978994218。